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31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2月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09年2月18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打擊酒後駕駛措施” 動議的議案

李永達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2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打擊酒後駕駛措施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2月18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李永達議員就
“打擊酒後駕駛措施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近日發生數宗因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，造成多人傷亡，反映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仍然薄弱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檢討酒後駕駛的罰則，將首次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停牌期限增加至最少12個月或以上，並提升酒後駕駛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及罰款；
- (二) 研究進一步收緊血液酒精含量的法定標準；
- (三) 由律政司研究就判刑較輕的酒後駕駛個案向法院提出上訴，讓司法機構制訂從嚴的量刑標準；
- (四) 研究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年期提升至與誤殺罪相等；及
- (五)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，讓駕駛者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，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。